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函

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340號
傳真：(02)2349-6071
聯絡人：孫玉亭
聯絡電話：(02)2349-6177
電子郵件：joannasun@mail.caa.gov.tw

受文者：法務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標準三字第10750212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區域公告範本草案、中央主管機關禁止或限制遙控無人機區域提報表)(1075021298-0-0.doc、1075021298-0-1.xlsx)

主旨：為辦理遙控無人機規範管理推動事宜，貴機關及所屬主管業務或設施如有禁止或限制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需求者，請於107年9月30日前依說明檢附資料，提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公告事宜，並副知本局，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局107年5月21日標準三字第10750107761號函諒蒙鑒察。
- 二、為依據民用航空法第99條之13第2項之規定辦理旨述事宜，本局刻正協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公告內容（範本如附件1），並開發遙控無人機管理資訊系統與整合圖資。
- 三、請貴機關視需求辦理，如有需要請於期程內提供禁止或限制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資料，並依標準電子檔格式（如附件2）辦理，俾利直轄市、縣（市）政府彙整。附件內位置點地理座標均依世界大地測量系統-1984(WGS-84)為參考基準，並以度分秒表示，秒至少提供至小數點後2位。

法務部 1070918



10700174340



裝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文化部、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中央銀行、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副本：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苗栗縣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交通部航政司（以上均含附件）

2018-04-18
交 09:28:41 章

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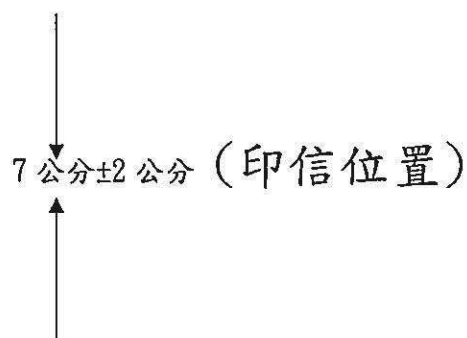
線

〇〇市（縣）政府 公告範本（草案）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00 年 00 月 00 日

發文字號：範本字第 000000000000 號

附件：



主旨：公告（修正）本府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區域、時間及其他管理事項，並自 00 年 00 月 00 日起生效。

依據：民用航空法第九十九條之十三第二項。

公告事項：

- 一、考量公益及安全，公告本市（縣）區域內距地表高度不逾四百呎，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應遵守之區域、時間及其他管理事項如附件。
- 二、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執行業務需在本府公告之區域、時間及其他管理事項外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者，應依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三十三條規定向本府提出申請會商相關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為之。遇〇〇等情況時，其申請期限得不受限制。
- 三、違反本公告事項者，依「民用航空法」第一百一十八條之二第二項第二款規定，禁止其活動，並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沒入遙控無人機。

四、注意事項：

(一) 遙控無人機所有人或操作人應負使用安全、風險管理及法規遵循等責任。

(二) 從事遙控無人機活動時應遵守下列規定：

1. 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實際高度不得逾距地面或水面四百呎。
2. 不得以遙控無人機投擲或噴灑任何物件。
3. 不得裝載民用航空法公告之危險物品。
4. 不得於人群聚集或室外集會遊行上空活動。
5. 不得於日落後至日出前之時間飛航。
6. 在目視範圍內操作，不得以除矯正鏡片外之任何工具延伸飛航作業距離。
7. 操作人不得在同一時間控制二架以上遙控無人機。
8. 應遠離高速公路、快速道路、鐵道、建築物及障礙物三十公尺以上。
9. 不得於移動中之車輛或船艦上操作遙控無人機。
10. 最大起飛重量未逾二十五公斤且裝置導航設備之遙控無人機最大飛行速度每小時不得超過八十七海浬。
11. 操作人應隨時監視遙控無人機之飛航及其周遭狀況。
12. 應防止遙控無人機與其他航空器、建築物或障礙物接近或碰撞。

(三) 從事遙控無人機活動時，除應遵守民用航空法及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有關註冊、檢驗、人員測驗等相關規定外，其他法律對遙控無人機活動區域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五、公告活動區域同步上傳網路供查詢，網址 www.xxx.gov.tw（系統圖資僅供瀏覽查詢參考）。

六、原 00 年 00 月 00 日範本字第 xxxxxxxxxxxx 號公告廢止。

（首長職銜簽字章）

附件：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區域、時間及其他管理事項(負面表列)範例

項次	區域範圍	時間及其他管理事項
例 1	臺北 101 大樓 以 1213352.00E 250201.00N 為中心，500 公尺為半徑所含之範圍	完全禁止 區域內禁止從事遙控無人機活動。
例 2	交通部大樓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 1213127.00E 250217.00N 1213130.00E 250217.00N 1213130.00E 250211.00N 1213127.00E 250211.00N	代中央機關公告禁止 1. 區域內禁止從事遙控無人機活動。 2. 申請本區域內從事活動者，由本府會商交通部同意後，始得為之。
例 3	鐵路兩側範圍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 座標請詳見附檔	代中央機關公告禁止 1. 區域內禁止從事遙控無人機活動。 2. 申請本區域內從事活動者，由本府會商交通部鐵道局同意後，始得為之。
例 4	國父紀念館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 1213327.00E 250228.00N 1213341.00E 250228.00N 1213341.00E 250215.00N 1213327.00E 250215.00N	有條件開放 區域內於例(假)日禁止從事遙控無人機活動。 限制高度○○(如 60 公尺)以下。
例 5	臺北 101 大樓 以 1213352.00E 250201.00N 為中心，250 公尺為半徑所含之範圍	臨時開放 106 年 8 月 19 日零時起至 8 月 31 日零時止臨時開放從事遙控無人機活動。
	上開區域外之本府所轄範圍可於遵守「民用航空法」第九章之二遙控無人機專章及相關規定下從事遙控無人機活動。	

註：地理座標(即經緯度)以世界大地測量系統-1984(WGS-84)為參考基準。

附件：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區域、時間及其他管理事項(正面表列)範例

項次	區域範圍	時間及其他管理事項
例 1	福德坑環保公園 以 1213530.00E 2500340.00N 為中心，300 公尺為半徑所含之範圍	完全開放 區域內可從事遙控無人機活動。 限制高度○○(如 400 呎)以下。
例 2	華江河濱公園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 1212917.00E 250151.00N 1212908.00E 250151.00N 1212908.00E 250206.00N 1212917.00E 250206.00N	有條件開放 區域內僅得於非(例)假日從事遙控無人機活動。 限制高度○○(如 60 公尺)以下。
例 3	福德坑環保公園 以 1213530.00E 250034.00N 為中心，300 公尺為半徑所含之範圍	臨時禁止 106 年 8 月 19 日零時起至 8 月 31 日零時止臨時禁止從事遙控無人機活動。
	上開區域外之本府所轄範圍禁止從事遙控無人機活動。	

註：地理座標(即經緯度)以世界大地測量系統-1984(WGS-84)為參考基準。

中央主管機關禁止或限制通

項次	名稱	座標類型	座標(E,N)	半徑	所在地 (應公告之地方政府)	管理及會商機關
1	○○部大樓	多邊形	1213127.00,250217.00; 1213130.00,250217.00; 1213130.00,250211.00; 1213127.00,250211.00		○○市政府	○○機關
2	鐵路兩側範圍	多邊形	1212919.14,250135.70; 1212919.15,250135.71; 1212919.16,250135.72; 1212919.17,250135.73; 1212919.18,250135.74; ...		○○市政府	○○機關
3	○○紀念館	多邊形	1213327.00,250228.00; 1213341.00,250228.00; 1213341.00,250215.00; 1213327.00,250215.00;		○○市政府	○○機關
4	○○大樓	圓形	1213352.00,250201.00	250公尺	○○市政府	○○機關